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0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盛源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復華

訴訟代理人　蕭勝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

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103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中菱視聽工程有限公司（李揚斌）	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松江分行	111年1月4日	47,250元	CC0000000